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 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二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/T 5750.4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(第一法 酸碱滴定法)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等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GB 4789.26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/T 5750.4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5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、GB 5009.1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等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B/T 5012-2016《绵白糖试验方法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、NY/T 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、GB/T 20769-2008《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等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等。

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、GB 853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、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等。

十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31657.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霉菌计数等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B/T 5012-2016《绵白糖试验方法》、GB 5009.3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。

二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、GB 4789.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霉菌等。